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班考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【面試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
08：50 至 09：00 報到	3080001、3080002、3080003
09：00 至 10：10 面試	3080004、3080005、3080006

- 一、面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六)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、「准考證」及口罩，並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- 三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並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- 四、考生請攜帶原作品 (或研究成果)，應與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，並於考試當日上午 8：20~9：00 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三至五件(或三至五個系列)之陳設布置，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准考證編號放置於二張製圖桌上，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 75cm、寬 65cm，寬含 7cm 筆槽)。
- 五、面試時間於 110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：00 開始，請考生務必於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4 教室完成報到並測量體溫，無狀況者，貼圓點貼紙。
- 六、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應等待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，統一於當日中午 11：00 前取回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